

#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评估处〔2020〕7号

---

## 关于组织 2019–2020 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

为不断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和质量意识，完善教学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依据学校文件规定，现组织2019–2020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与相关规定

1.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突出对实际教学效果的评价，以提高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和教学质

量为目的，坚持公平公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2. 各学院承担普通本科、研究生和海外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所属在编任课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都应接受考核。学院应对教师进行全员、全面和全过程考核；不可通过个人预申报、向基层组织分派评价等级比例等方式，实行评价方法差别化考核。

3. 业绩考核主要考察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与改革三个方面。其中，教学效果指学生、督导专家或同行对教师负责实施的理论课程、实验实践环节等教学活动进行的效果评价。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任务（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学生竞赛及其他课外指导、监考命题等）。教学研究与改革包括教师参加系（教研室）例行教研活动和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习活动情况，以及承担各类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项目、发表教研论文论著、获得教学成果奖励、指导学生获奖或其他教书育人方面的表彰奖励。

4. 在考核的三个方面中，教学效果的考察权重占 80%，教学工作量的考察权重占 10%，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考察权重占 10%。教学效果评价可结合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含教学文档检查评价）、学生评教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学生评教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60%。

5.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实行等级制，并做等级数量

比例控制。考核结论分为 A+、A、B+、B、C 五个等级；原则上，A+、A、B+级人数比例分别控制在总考核人数的 10%、15%、40% 以内（按比例核算出的人数以四舍五入方法取整）。

6. 考核等级评定相关限定条件：

(1) “督导或同行评教”为“良”及以下者，不得评为A+、A级。

(2) 评为A+、A级者，其当学年两学期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学院的排名，均应在前50%（若因学院教学任务安排原因，教师只有一学期评教，则该学期评教结果应在本学院排名前 50%）。

(3) 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评定为C级：

①当学年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不合格；

②当学年发生二级（含）以上教学事故；

③当学年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

④当学年师德评定不合格；

⑤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严重违规违纪情节。

7. 其他有关规定，详见《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江科大校〔2019〕260号）。

## 二、组织程序

1. 教师本人填写《教师学年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登记表》，交学院教务办公室复核、整理。

2. 学院考核工作组开展考核评定工作，针对教师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与改革情况核定教师考核得分。结合每位教师实际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情况，经集体评议，按比例结构限制，确定教师的考核等级，向教师通报考核初评结果。

3.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考核工作组提出的初评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审定。

4. 学院于2020年11月13日（第10周周五）前向评估处提交考核结果，报送《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1份、《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定结果汇总表》1份。各材料的书面稿需加盖学院公章，其电子稿发送至邮箱：[pgc@just.edu.cn](mailto:pgc@just.edu.cn)。

5.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对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考核结果为A+、A等级的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三、结果使用**

1.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基金，用于表彰各学院考核为A+、A级的教师。奖金颁发标准为：评定为A+级者，每位奖励5000元；评定为A级者，每位奖励3000元。学校对考核为A+级的教师，同时授予“学年教学优秀奖”荣誉。

2. 对当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5%的教师，学院应制定并落实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措施。对当学年考核结果为C级，学院扣减500元奖酬金并减少或暂停安排其下一学年的课程主讲任务（对问题特别严重者应予转岗）。

3. 学院和学校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各学年的考核结论，作为考察教师岗位聘任、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 四、其他事项

1. 自本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起，学院应完全按照学校颁布的《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江科大校〔2019〕260号）及学院制定的相应实施细则进行。

2. 为保证本次业绩考核按时完成，各学院应及早开展各项业绩考核基础数据的收集核定工作。2019-2020 学年两学期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评教数据将于近期向学院通报。

附件：1. 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  
2. 教师学年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登记表（参考式样）  
3. 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定结果汇总表

评估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20 年 9 月 11 日